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01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周三)上午10:3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357,71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07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3,872,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8%。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3,847,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证券事务代表邓敏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体表决情况:

- 1.01 董事杨威先生  
同意股份数:351,420,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89%,已当选。

- 1.02 董事徐儒儒先生  
同意股份数:351,412,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67%,已当选。

- 1.03 董事洪晓成先生  
同意股份数:346,471,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55%,已当选。

- 1.04 董事黄邦自先生  
同意股份数:351,40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5%,已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01 董事杨威先生  
同意股份数:25,761,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06%。

- 1.02 董事徐儒儒先生  
同意股份数:25,753,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57%。

- 1.03 董事洪晓成先生  
同意股份数:20,81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58%。

- 1.04 董事黄邦自先生  
同意股份数:25,74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26%。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体表决情况:

- 2.01 独立董事董春先生  
同意股份数:352,07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1%,已当选。

- 2.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  
同意股份数:347,130,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9%,已当选。

- 2.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  
同意股份数:352,067,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9%,已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01 独立董事董春先生  
同意股份数:26,41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51%。

- 2.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  
同意股份数:21,47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26%。

- 2.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  
同意股份数:26,408,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701%。

3.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现结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27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4%;反对3,37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1%;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94%;反对3,37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39%;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27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4%;反对3,37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1%;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1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94%;反对3,37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39%;弃权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518,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8%;反对3,84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3%;弃权5,3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59,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12%;反对3,84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1%;弃权5,3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0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子爵、高扬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02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邓朱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杨威

成员:徐儒儒、洪晓成、董列春、韩洪灵、张旭亮

2.提名委员会主任:董列春

成员:黄邦自、韩洪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旭亮

成员:洪晓成、董列春

4.审计委员会主任:韩洪灵

成员:邓朱明、张旭亮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儒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魏勇先生、梁舰先生、徐剑楠先生、邢哲贤先生、潘洪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务正常开展,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在董事会中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邢哲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公司财务总监邓朱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潘洪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邓敏华女士、吕伟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换届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2026年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6-01《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03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分别是:董事杨威先生、徐儒儒先生、洪晓成先生、黄邦自先生;独立董事董春先生、韩洪灵先生、张旭亮先生;职工董事邓朱明先生。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杨威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公司章程》规定尚有1名董事候选人暂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杨威

成员:徐儒儒、洪晓成、董列春、韩洪灵、张旭亮

2.提名委员会主任:董列春

成员:黄邦自、韩洪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张旭亮

成员:洪晓成、董列春

4.审计委员会主任:韩洪灵

成员:邓朱明、张旭亮

三、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是总经理徐儒儒先生、副总经理魏勇先生、副总经理梁舰先生、副总经理徐剑楠先生、副总经理邢哲贤先生、副总经理潘洪杰先生。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邢哲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指定副总经理潘洪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副总经理邢哲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71-86885061

传真号码:0571-86885069

电子邮箱:singli@zmd.com.cn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邓敏华女士、吕伟兰女士,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邓敏华女士、吕伟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571-86885061

传真号码:0571-86885069

电子邮箱:dengmh@zmd.com.cn,lvwl@zmd.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11203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袁仁军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文明先生、董事黄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82,332股,李文明先生、黄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朱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职务后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雷景晨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朱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雷景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6,000股。

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威: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学士,中国中经控股(金融)。历任杭州杭州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保税区杭州外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富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旭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商务厅法规处处长、开发区处处长、自由贸易区处处长,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董事长。现任浙商中拓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儒儒: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炼钢工程师。历任连铸集团二炼钢“技术员、工程师、炼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连铸集团(华冶连铸)销售部部长、片区组长、分公司经理、副部长、部长(兼党委书记),浙江杭钢控股集团(原杭钢集团)运营管理部、物资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洪晓成: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邮政局副总,浙江省金华市市电局会计、秘书,审计科副科长,审计科科长,浙江省金华市邮政局财务部副主任、党委委员、副局长,浙江省邮政局公众服务处副处长,浙江省邮储银行金华党总支书记、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江省交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控股平台筹备组常务副组长,浙江融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浙商中拓董事。

黄邦自: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湖南省物资局机关总支书记、湖南省物资汽车市场管理处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汽车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湖南兴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新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董事。

邓朱明: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火电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浙江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兼会计主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兼会计主管,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湖南兴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新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董事。

魏勇: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湖南省物资局机关总支书记、湖南省物资汽车市场管理处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汽车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湖南兴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新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董事。

梁舰: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物产金属材料公司业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下属浙江浙物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创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金属集团下属物产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拓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总经理助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剑楠: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杭州国电能源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项目总监,浙江万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新能源研究院院长,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邢哲贤: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运营部经理、副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运营经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运营经理,浙江建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投融资经济责任人兼资金管理运营部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运营经理,有色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宁波波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潘洪杰: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上海茂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运营经理、财务副经理、纪委委员,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经理(经理级)、纪检审计部副经理、纪委委员,浙商中拓财务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级)、纪委委员。现任浙商中拓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1,760,651股,120,000股,邢哲贤先生、徐剑楠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2,041,734股、1,760,651股,120,000股,邢哲贤先生、潘洪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前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行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

邓敏华:女,汉族,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奥地利DCM有限公司驻中国首席代表助理、市场经理,中国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浙商中拓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吕伟兰:女,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及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市场发展部职员,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商中拓投资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邓敏华女士、吕伟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前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行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徐儒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60,564股,邓朱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30,000股,杨威先生、洪晓成先生、黄邦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前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行为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0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